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30號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旺成

選任辯護人 李金澤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緝字第23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辛○○共同連續犯修正前之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又共同連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及記入不實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減為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辛○○（原名「林萬吉」，於民國109年4月7日改名）與庚○○、記帳業者未○○共同基於違反商業會計法之概括犯意聯絡，由辛○○、未○○於91年2月27日辦理設立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匯川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設立時原名「匯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後於91年12月13日變更公司名稱，下簡稱「匯川公司」），並由庚○○具名登記為該公司負責人，為商業會計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配合請領公司發票，交由辛○○管領使用，其後為製造公司營業假象，虛增營業額，明知匯川公司於92年4月至同年10月間，並未銷貨予如附表一編號2至5所示之「行泰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下簡稱「行泰公司」）、「宏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簡稱「宏吉公司」）、「頂麟國際有限公司」（下簡稱「頂麟公司」）、「易耀企業有限公司」（下簡稱「易耀公司」）等交易事實，再由辛○○、未○○於上開期間以匯川公司名義，連續填製如附表二所示不實之會計憑證即銷售貨物交易

發票共56張，發票銷售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3,494萬4,575元，充作匯川公司與行泰公司、宏吉公司、頂麟公司、易耀公司間交易之營業憑證，足生損害於商業會計資訊規範之公信性。

二、其後，辛○○復與宇○○、壬○○、丑○○（已於108年3月14日死亡）、玄○○（已於106年6月9日死亡）、丁○○、卯○○（已於99年6月16日死亡）、辰○○、亥○○（原名「劉德官」，101年2月8日改名，已於109年9月11日死亡）、天○○（已於107年9月12日死亡）、己○○（辛○○之子，已於98年8月19日死亡）、巳○○（已於109年5月16日死亡）、丙○○、寅○○（原名「吳世顯」，95年間經法院判決終止收養關係回復原姓）、記帳業者未○○等人共同基於違反商業會計法之概括犯意聯絡，由辛○○、未○○先於93年3月至94年7月間，分別設立如附表一編號6至10所示之「翼鵬科技有限公司」（下簡稱「翼鵬公司」）、「鎮守貿易有限公司」（下簡稱「鎮守公司」）、「捷星科技有限公司」（設立時原名「天生麗姿有限公司」，其後於94年5月23日變更公司名稱，下簡稱「捷星公司」）、「輝揚貿易有限公司」（下簡稱「輝揚公司」）、「碧殿科技有限公司」（「碧殿公司」），並由宇○○、壬○○、丑○○、玄○○、丁○○、卯○○、辰○○、亥○○、天○○、己○○、巳○○、丙○○、寅○○等人（起訴書漏載「宇○○、丑○○、玄○○、丁○○、亥○○、天○○、巳○○、丙○○」等人）分別接續具名登記為上開等各公司之負責人，為商業會計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配合請領公司發票，交由辛○○管領使用，其後為製造上開各公司營業假象，虛增營業額，明知上開各公司間於93年5月至95年6月間（起訴書誤載至「95年5月間」），並無如附表三至七之1所示銷、進貨之交易事實，仍由辛○○、未○○於上開期間，以上開各公司名義，連續循環虛開填製如附表三、四、五、六、七所示無實際交易內容之不實會計憑證即銷售貨物交易發

票，再由上開公司各收受如附表三之1、四之1、五之1、六之1、七之1所示不實虛進發票記入帳冊，充作上開各公司間交易之營業憑證，足生損害於商業會計資訊規範之公信力。

三、嗣經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另案循線於95年9月7日，在新北市○○區○○○路○○○巷12樓查獲未○○，再於95年11月至同年12月間通知庚○○、壬○○、己○○到案，因而循線查悉上情（未○○、庚○○、壬○○、辰○○、寅○○等所涉共犯本案部分，業經本院於101年7月5日以101年度簡字第3200號判決，各判處減刑後有期徒刑5月、3月、3月、3月、4月確定在案）。

四、案經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無意見，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認具有證據能力；又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未主張排除前開物證之證據能力，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經審酌亦無其他違法不當之情況，故均認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訊據被告辛○○對(一)上開犯罪事實一部分，有於上揭時地，夥同記帳業者未○○、匯川公司登記負責人庚○○，連續填製如附表二所示不實銷貨交易發票，予行泰公司、宏吉公司、頂麟公司、易耀公司，充作營業憑證，虛增其等公司營業額；(二)上開犯罪事實二部分，有於上揭時地，夥同記帳業者未○○、上開翼鵬公司、鎮守公司、捷星公司、輝揚公司、碧殿公司等登記負責人，循環連續虛開填製如附表三、四、五、六、七所示之不實銷貨交易發票，並收受如附表三之1、四之1、五之1、六之1、七之1所示之不實虛進發票記入帳冊，充作上開各公司間交易之營業憑證，以虛增各該公司營業額等犯罪事實均供認不諱。犯罪事實一部分，並經證人庚○○於調詢、偵訊時供證稱：伊只是匯川公司登記之人頭負責人，匯川公司實際沒有營業，公司事務都是由林萬吉處理，第一次請領發票是林萬吉陪伊去臺北市國稅局領取，發票、公司大小章都是林萬吉保管使用，伊配合開立匯川公司第一銀行帳戶後，存摺、印章都交給林萬吉保管使用等語（見108年度偵緝字第2390號偵查卷119至121頁、202至203頁）；證人即行泰公司登記負責人子○○（原名「唐亨華」）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有出名擔任行泰公司負責人，沒有出資，伊一直都在開計程車，伊不認識仇森，伊沒有聽過匯川公司等語；證人即行泰公司登記負責人甲○○（原名「仇森」）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不知有登記為行泰公司負責人，伊沒有聽匯川公司等語；證人即頂麟公司登記負責人癸○○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只是出名登記為頂麟公司負責人，不知頂麟公司有何公司有實際業務往來，亦不知匯川公司等語明確（見本院110年4月20日審判筆錄4至16頁）。犯罪事實二部分，亦經證人即翼鵬公司登記負責人壬○○於調詢、偵訊供證稱：94年7月伊有接手翼鵬公司擔任負責人，未○○辦理公司變更負責人登記，擔任翼鵬公司會計記帳業務，伊無實際出資，翼鵬公司交易情形伊不清楚，是伊友人林萬吉要伊去幫忙，林萬吉帶伊去申辦翼鵬公司發票，伊

才知伊是公司負責人，公司存摺、印章、發票都是由林萬吉保管使用，伊沒有實際經營過翼鵬公司，伊有拿到出去辦事時，林萬吉的車馬費等語（見上開偵查卷125至129頁、203至204頁）；證人即捷星公司登記負責人辰○○於偵訊供證稱：伊不是捷星公司實際負責人，只是名義上負責人，因伊男友創業需要錢，林萬吉說伊只要成為科技公司之負責人，就可以借到更多錢，公司全部由林萬吉處理，伊都沒有參與，第一次申請發票是林萬吉找人帶伊去辦理請領，之後伊就把大小章、發票交給林萬吉，捷星公司發票都交給林萬吉自行開立，伊不瞭解，伊有聽林萬吉說過，他有控制很多家公司，他兒子也是其中一家，發票會互相開來開去，林萬吉告訴伊為了公司營運需要借錢，所以會與他人相互虛開發票，伊有聽過輝揚、鎮守、碧殿、翼鵬四家公司，因為林萬吉說這些都是他掌管的等語（見上開偵查卷141至145頁、163至165頁、269至270頁）；證人即鎮守公司登記負責人卯○○於偵訊供證稱：鎮守公司是林萬吉設立，伊擔任鎮守公司負責人是林萬吉要求的，他提供伊住宿及每週2,000元零用錢，林萬吉有帶伊到國稅局申領發票，領完後就交給林萬吉，公司大小章也都交給林萬吉處理，公司事務伊都沒在處理，伊只是人頭等語明確（見上開偵查卷155頁、173至175頁）。此外，證人庚○○、寅○○、壬○○、辰○○於本院100年度重訴字第16號另案審理時亦均供認有出名擔任匯川、碧殿、翼鵬、捷星等公司登記負責人與本案被告辛○○、未○○共同連續填製該案匯川、碧殿、翼鵬、捷星等公司不實發票，交付行泰、宏吉、頂麟、易耀、翼鵬、捷星、碧殿、輝揚等公司充作進項憑證使用等事實（見本院100年度重訴字第16號審理卷(一)100年5月16日準備程序筆錄3頁、審理卷(二)100年8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3頁、101年4月27日準備程序筆錄3頁、審理卷(二)20頁反面101年4月3日寅○○偵訊筆錄）。另證人未○○於調詢、本院另案審理時亦曾供證稱：伊有代辦頂麟、易耀公司設立登記、記帳；代

辦鎮守、翼鵬、輝揚、碧殿公司設立登記、記帳業務；匯川公司是林萬吉委託依辦理設立登記等語（見96年度偵字第7698號偵查卷(一)111至112頁、116頁、本院100年度重訴字第16號審理卷(二)100年8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3頁）。核諸上開等證人證述情節與被告供認事實大致相符，此外復有卷附之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95年9月7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如附表一所示匯川、行泰、宏吉、頂麟、易耀、翼鵬、鎮守、捷星、輝揚、碧殿等公司基本資料、登記資料、營業稅稅籍資料、匯川公司90年1月至95年6月銷項之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清單、頂麟、易耀等公司90年1月至95年6月進項之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易耀公司統一發票查核清單、翼鵬、鎮守、捷星、輝揚、碧殿等公司90年1月至95年6月進、銷項之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輝揚公司93至95年進銷項交易對象彙總明細表、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96年12月13日「林萬吉集團涉嫌取得及開立不實發票之公司派查表、碧殿公司寅○○○涉犯稅捐稽徵法等移送書、虛設行號分析表」、鎮守公司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統一發票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捷星公司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統一發票查核清單、碧殿公司統一發票查核清單、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99年11月24日之易耀、頂麟、捷星、輝揚、鎮守、碧殿等公司涉嫌虛設行號取具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捷星、輝揚、鎮守、碧殿等公司開立不實憑證明細表、本院101年度簡字第3200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可資佐證。另依翼鵬公司、鎮守公司、輝揚公司、碧殿公司等公司登記資料所示，上開等公司於被告本案犯罪時間，尚有如附表一編號6至10所示之各公司其他登記負責人即翼鵬公司之字○○、鎮守公司之丑○○、玄○○、丁○○、輝揚公司之亥○○（原名劉德官）、天○○、碧殿公司之巳○○、丙○○，亦應堪認與被告等有共犯本案之行為。綜上所述，被告供認事實與上開證人證述、證據相符，

01 堪認屬實，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揭等犯行均堪認定，
02 應予依法論科。

03 三、按本件被告行為後，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規定，業於95年5
04 月2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6日生效施行，將原罰金刑度
05 提高至新臺幣60萬元以下（原為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
06 自應依刑法第2條規定比較新舊法，如其涉犯違反商業會計
07 法行為係於新法施行前完畢，適用新法較為不利，即應適用
08 行為時之舊法規定處斷；惟如其行為持續或連續至上開修正
09 之後，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而應適用修正後之新法規
10 定處斷。又本件被告行為後，刑法第51條（對於有期徒刑合
11 併定應執行刑之上限提高至三十年）、第56條（刪除本條連
12 續犯以一罪論之規定）等規定，亦已於95年7月1日修正生
13 效施行，是被告行為如有上揭規定適用，經依同法第2條規
14 定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所犯之罪，依修正前之上開規
15 定處斷，較為有利，自仍應適用其行為時之舊法即修正前之
16 刑法上開規定處斷；又刑法第28條（將共同正犯條文「實施
17 」一語，修正為「實行」，否認「陰謀共同正犯」、「預備
18 共同正犯」），雖亦於95年7月1日修正生效施行，惟其修
19 正之內容，對於本件被告犯行如有共同「實行」犯罪之情形
20 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21 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參見最高法院95年
22 度台上字第5589號判決意旨）；另刑法第31條第1項亦於95
23 年7月1日修正生效施行，除配合同法第28條至第30條對於
24 正犯與共犯之共同或參與行為，已修正為「實行」或「使之
25 實行」犯罪行為，將「實施」修正為「實行」，另配合第四
26 章章名之修正將該條項內之「共犯」修正為「正犯或共犯」
27 外，並增設但書規定對無特定關係之人得減輕其刑，以利實
28 務上之靈活運用，是被告行為如有上揭規定適用，經依同法
29 第2條規定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所犯之罪，依修正後之上
30 開規定處斷，較為有利，自應適用修正後之刑法上開規定處
31 斷。

01 (一)是核本件被告上開犯罪事實一各次連續所為，最後一次係
02 於上揭商業會計法修正前，故均係犯修正前之商業會計法
03 第71條第1款之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罪。再其上開填製不
04 實罪，係夥同記帳業者未○○與匯川公司登記負責人即有
05 商業負責人身分之庚○○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雖
06 其與未○○係無該身分之人，惟其等與有該身分之庚○○
07 共同實行上開犯罪，為身分犯，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
08 之規定，亦應為該罪之共同正犯。又被告上開共犯對行泰
09 、宏吉、頂麟、易耀等所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多次行為
10 ，時間緊接，所犯罪名相同，顯均係出於概括之犯意反覆
11 為之，為刑法修正前規定之連續犯，應依修正前之刑法第
12 56條規定以一罪論，並加重其刑。

13 (二)本件被告上開犯罪事實二各次連續所為，最後一次係於上
14 揭商業會計法修正後，則均係犯現行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
15 1款之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及記入帳冊罪。公訴意旨就此
16 部分認亦係犯修正前之上揭規定云云，然其漏未審及被告
17 此部分連續所為至上揭規定修正施行後，自應適用修正後
18 規定論處，是其上開所認，容有未洽。再其上開填製不實
19 及記入帳冊罪，係夥同記帳業者未○○與上開翼鵬、鎮守
20 、捷星、輝揚、碧殿等各公司登記負責人即有商業負責人
21 身分之宇○○、壬○○、丑○○、玄○○、丁○○、卯○○
22 ○、辰○○、亥○○、天○○、己○○、巳○○、丙○○
23 、寅○○等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雖其與未○○係無
24 該身分之人，惟其等與有該身分之上開等人共同實行上開
25 犯罪，為身分犯，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亦應
26 為該罪之共同正犯。又被告上開共犯對翼鵬、鎮守、捷星
27 、輝揚、碧殿等各公司所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記入帳冊
28 之多次行為，時間緊接，所犯罪名相同，顯均係出於概括
29 之犯意反覆為之，為刑法修正前規定之連續犯，亦應依修
30 正前之刑法第56條規定以一罪論，並加重其刑。

31 (三)被告上開所論犯罪事實一之商業會計負責人填製不實、犯

罪事實二之填製不實及記入帳冊等2罪間，所犯時間相隔有5個月之久，且共犯之公司商業負責人不同，亦無關連性，顯非基於概括犯意反覆所犯，應予分論併罰。公訴意旨謂被告上開所犯犯罪事實一、二等行為，均應認係包括一罪之接續犯云云，惟其未審及刑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適用舊法連續犯規定，且被告上開犯罪事實一、二行為，犯罪時間相隔已有相當時間，且關連之公司亦不同，尚難認係密集持續進行，是其上開所認容有未洽。

四、爰審酌被告與記帳業者未○○、上開各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合謀共犯違反商業會計法規定，填製不實發票或循環虛開虛進不實發票，以不實憑證充作各公司營業實績，製造公司營業假象，虛增營業額，再據為爾後不法意圖使用，嚴重影響商業會計資訊之正確、公信性，破壞國家法規制度，自應予非難刑罰，兼衡其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方法、期間、共犯情節、對社會、國家法益侵害之程度、犯後逃匿多年逃避國家刑罰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就其上開所犯2罪，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其上開各罪行為後，刑法第41條第1項（將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提高為「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之規定，亦於95年7月1日修正生效施行，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2條原易科罰金提高折算標準金額倍數規定，並於95年4月28日配合修正刪除，同於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依同法第2條規定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其本件所犯之罪，依修正前之上開規定易科罰金，較為有利，自仍應適用其行為時之舊法即修正前之刑法上開規定，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本件被告犯上開2罪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業已制定，經總統於96年7月4日公布，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查本件被告上開2罪之犯罪時間，均係在96年4月24日以前，所犯之商業負責人填製及記入不實等罪，核諸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條等規定，悉合於減刑條件，又被告係於上開減刑條例施行後，於10

0 年 3 月 25 日於偵查中經檢察官通緝，迄 108 年 8 月 1 日緝獲到案，亦無該條例第 5 條排除規定之適用，爰依該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9 條、第 10 條第 1 項等規定，減其宣告刑二分之一，並依修正前之刑法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綜合斟酌其各罪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遞減、所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99 條第 1 項前段，修正前、現行之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刑法第 11 條前段、第 2 條第 1 項前段、但書、第 28 條、第 31 條第 1 項、修正前之刑法第 56 條、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第 51 條第 5 款，修正前之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 2 項，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戊○○偵查起訴，由檢察官丁維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 全 曄

法官 劉 思 吟

法官 白 承 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宥 伶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①修正前之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者。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滅失毀損者。
- 三、意圖不法之利益而偽造、變造會計憑證、帳簿報表內容或撕毀其頁數者。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者。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者。

②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附表一：

編號	營業人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營業地址	備註
01	匯川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庚○○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38號8樓之7 (92.11.12變更) ①91.02.27設立登記地址「高雄市○○○○路○○號32樓之1」 ②91.12.12變更登記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街○段110號6樓之5」 ③92.10.30變更登記地址「臺北市○○	①91.02.27設立登記原公司名稱「匯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②91.12.13變更登記公司名稱「匯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③95.10.31廢止登記。

(續上頁)

0	0	○	○	○	區○○路○○○號6樓611室」	
02	行泰科技 工程有限 公司	00000000	唐亨華 (已改 名為「 子○○ 」)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 路3段81號2樓之2 (92.01.30變更) ①81.03.09設立登記 地址「臺北縣新店 市○○路○巷○○弄 17號」 ②88.10.20變更登記 地址「臺北縣新店 市○○街○○巷○弄 17號」 ③91.12.03變更登記 地址「臺北市中山 區○○○路○段74 號6樓」	①81.03.09設立登記代表人 黃三才。 ②91.12.03變更登記代表人 為楊治國。 ③92.01.30變更登記代表人 為仇森(已改名為「仇煒 喆」)。 ④92.04.24變更登記代表人 為唐亨華。 ⑤95.10.31廢止登記。	
03	宏吉營造 工程有限 公司	00000000	申○○	桃園市○○區○○街 41號	①78.06.13設立登記代表人 黃徐佳節。 ②84.03.17變更登記代表人 為申○○。 ③98.11.26廢止登記。	
04	頂麟國際 有限公司	00000000	癸○○	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南 路336巷8號(92. 10.24變更) ①89.08.18設立登記 地址「臺北市00000000000000000000 區○○路○○號」 ②90.04.26變更登記 地址「臺北市中山 區○○○路○段84 號3樓」 ③90.11.05變更登記 地址「臺北市中山 區○○○路○段54 號9樓之2」 ④91.08.02變更登記 地址「新竹縣000 鎮○○路○○號8樓	①89.08.18設立登記代表人 謝華民。 ②90.04.26變更登記代表人 為沈麗雯。 為癸○○。 ④92.06.26變更登記代表人 為蔡文章。 ⑤92.10.24變更登記代表人 為地○○。 ⑥93.03.25變更登記代表人 為癸○○。 ⑦97.06.18廢止登記。	

(續上頁)

				」 ⑤92.06.26變更登記 地址「桃園縣桃園 市○○街○○號」	
05	易耀企業 有限公司	00000000	江順儀 (已死 亡)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 路1 段27號11樓之1 (92.04.23變更) ①87.10.19設立登記 地址「臺北市中山 區○○街○○○ 巷29 號」 ②90.01.16變更登記 地址「臺北市中山 區○○街○○巷○○號 4樓之3」 ③90.06.15變更登記 地址「臺北市000 區○○街○○號11樓 」 ④91.09.11變更登記 地址「臺北市000 區○○街○○號3 樓 」	①87.10.19設立登記，翁司 名稱「匯邑企業有限公司 」，登記代表人湯岳儒。 ②88.05.24變更登記代表人 為湯岳霖。 ③90.01.16變更公司名稱為 「易耀企業有限公司」。 ④91.10.14變更登記代表人 為酉○○(已死亡)。 ⑤94.04.18變更登記代表人 為江順儀。 ⑥94.08.16解散登記。
0 0	○	○	○		0
0 0	○	○	○		0
0 0	○	○	○		
06	翼鵬科技 有限公司	00000000	林萬吉	臺北市○○區○○路 1 段127 號12樓之1 (94.09.06變更) ①93.03.17設立登記 地址「臺北市中山 區○○○路○ 段38 號8 樓之7 」 ②93.04.14變更登記 地址「臺北市000 區○○○路○○號3 樓之4 」	①93.03.17設立登記，登記 代表人宇○○。 ②94.07.06變更登記代表人 為壬○○(99.09.08撤銷 登記)。 ③95.07.04變更登記代表人 為林萬吉。 ④95.07.20變更登記代表人 000000000000000000 登記)。 ⑤98.02.20廢止登記。
0 0	○	○	○		
07	鎮守貿易 有限公司	00000000	卯○○ (已死 亡)	臺北市○○區○○路 125 號(94.11.23變 更) ①93.04.09設立登記 地址「臺北市中山	①93.04.09設立登記代表人 丑○○(已死亡)。 ②93.09.20變更登記代表人 為玄○○(已死亡)。 ③93.10.20變更登記代表人

(續上頁)

0	0	○	○	○	區○○○路○段170 號2 樓 」 ②93.04.26變更登記 地址「臺北市00000000000000000000	為丑○○。 ④94.02.25變更登記代表人 為丁○○。
0	0	○	○	○	區○○○路○○○號5 樓」 ③93.05.26變更登記 地址「基隆市仁愛 區○○路○○巷○ 弄 29號」 ④94.02.25變更登記 地址「臺北市000	為卯○○。 ⑥96.07.09廢止登記。
0	0	○	○	○	區○○路○段○○○號 3樓之10」 ⑤94.05.17變更登記 地址「臺北市萬華 區○○街○ 段130 之1號3樓」	
08	捷星科技 有限公司	00000000	辰○○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 路1 段27號11樓之1 (94.05.23變更) ①93.03.02設立登記 地址「桃園縣桃園 市○○街○○號」	①93.03.02設立登記原公司 名稱「天生麗姿有限公司 」。 ②94.05.23變更登記公司名 稱為「捷星科技有限公司 」。 ③97.01.11廢止登記。	
09	輝揚貿易 有限公司	00000000	宙○○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 路4 段183 號11樓 (96.12.19變更) ①93.07.13設立登記 地址「臺北縣板橋 市○○路○ 段206 號4樓」 ②94.10.14變更登記 地址「臺北市大安 區○○街○○○ 巷12 號」 ③96.06.27變更登記 地址「臺北縣新店 市○○路○ 段105 之1號7樓」	①93.07.13設立登記代表人 劉德官 (已死亡)。 ②93.08.05變更登記代表人 為天○○ (已死亡)。 ③93.09.29變更登記代表人 為劉德官。 ④93.11.02變更登記代表人 為己○○ (已死亡)。 ⑤96.06.27變更登記代表人 為乙○○。 ⑥96.12.19變更登記代表人 為戊○○。 ⑦97.03.28變更登記代表人 為宙○○。 ⑧99.07.27廢止登記。	

(續上頁)

10	碧殿科技 有限公司	00000000	午○○	臺北市○○區○○街 2 段130 之1 號3 樓 (95.09.12變更) ①93.07.05設立登記 地址「臺北市00000000000000000000	①93.07.05設立登記代表人 已○○(已死亡)。 ②93.12.06變更登記代表人 為吳世顯。
0	0	○	○	區○○○路○○○ 號 4 樓」 ②93.10.20變更登記 地址「臺北縣板橋 市○○路○ 段○○巷 11號」 ③93.12.06變更登記 地址「臺北縣板橋 市○○路○ 段○○巷 34號」 ④93.12.21變更登記 地址「臺北縣板橋 市○○路○ 段○○巷 34之1號」 ⑤94.10.03變更登記 地址「臺北市內湖 區○○路○ 段303 號2樓」 ⑥94.12.01變更登記 地址「臺北市000	為丙○○。 ④94.10.03變更登記代表人 為吳世顯。 ⑤96.03.05變更登記代表人 為午○○。 ⑥101.08.17廢止登記。
0	0	○	○	區○○路○○巷○ 號 」 ⑦95.04.19變更登記 地址「臺北市內湖 區○○路○ 段303 號2樓」 ⑧95.09.01變更登記 地址「臺北市士林 區○○○路○ 段79 之1號5樓」	0

附表二：匯川公司開立發票（原起訴書附表一）

項	買受人名稱	開立統一發票明細			備註
		張數	開立期間	銷售額	

(續上頁)

目				(新臺幣：元)	
01	行泰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49	92.04-06	33,996,974	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誤載為發票「48張」「3322萬8374元」。
02	宏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2	92.08	205,500	
03	頂麟國際有限公司	3	92.09	326,781	
04	易耀企業有限公司	2	92.10	415,320	
小計		56		34,944,575	

附表三：翼鵬公司開立發票（原起訴書附表二）

項 目	買受人名稱	開立統一發票明細			備 註
		張數	開立期間	銷售額 (新臺幣：元)	
01	捷星科技有限公司	75	93.05-95.04	40,999,530	
02	鎮守貿易有限公司	53	93.07-94.04	20,551,120	
小計		128		61,550,650	

附表三之1：翼鵬公司收受發票（原起訴書附表八）

項 目	銷 售 人 名 稱	開立統一發票明細			備 註
		張數	開立期間	銷 售 額 (新臺幣：元)	
01	輝揚貿易有限公司	27	93.10- 94.06	8,655,570	
02	碧殿科技有限公司	44	94.01- 95.05	15,802,645	①原起訴書附表八編號2 金額誤載為「1671萬8395元」
小計		71		24,458,215	

附表四：鎮守公司開立發票（原起訴書附表五）

項 目	買 受 人 名 稱	開立統一發票明細			備 註
		張數	開立期間	銷 售 額 (新臺幣：元)	
01	捷星科技有限公司	38	93.07- 94.03	12,860,850	
02	碧殿科技有限公司	15	93.09- 94.02	5,467,375	
小計		53		18,328,225	

附表四之1：鎮守公司收受發票（原起訴書附表十一）

項	銷 售 人 名 稱	開立統一發票明細			備 註
		張數	開立期間	銷 售 額	

(續上頁)

目				(新臺幣：元)	
01	翼鵬科技有限公司	53	93.07-94.04	20,551,120	
02	輝揚貿易有限公司	4	93.12	2,784,950	
小計		57		23,336,070	

附表五：捷星公司開立發票（原起訴書附表三）

項 目	買受人名稱	開立統一發票明細			備 註
		張數	開立期間	銷售額 (新臺幣：元)	
01	輝揚貿易有限公司	75	93.08-95.04	30,540,335	①原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 誤載為發票「35張」「3237萬4835元」
02	碧殿科技有限公司	19	93.09-94.06	5,855,255	
小計		94		36,395,590	

附表五之1：捷星公司收受發票（原起訴書附表九）

項 目	銷售人名稱	開立統一發票明細			備 註
		張數	開立期間	銷售額 (新臺幣：元)	
01	翼鵬科技有限公司	75	93.05-95.04	40,999,530	
02	鎮守貿易有限公司	38	93.08-	12,860,850	

(續上頁)

			94.04		
小計		113		53,860,380	

附表六：輝揚公司開立發票（原起訴書附表六）

項 目	買受人名稱	開立統一發票明細			備 註
		張數	開立期間	銷售額 (新臺幣：元)	
01	翼鵬科技有限公司	27	93.10- 94.06	8,655,570	
02	鎮守貿易有限公司	4	93.12	2,784,950	
03	碧殿科技有限公司	47	94.01- 95.06	16,574,870	①原起訴書附表六編號3 誤載為發票「49張」「1732萬7370元」
小計		78		28,015,390	

附表六之1：輝揚公司收受發票（原起訴書附表十二）

項 目	銷售人名稱	開立統一發票明細			備 註
		張數	開立期間	銷售額 (新臺幣：元)	
01	捷星科技有限公司	75	93.08- 95.04	30,540,335	①原起訴書附表十二編號1 誤載為發票「35張」「3237萬4835元」

附表七：碧殿公司開立發票（原起訴書附表四）

項 目	買 受 人 名 稱	開立統一發票明細			備 註
		張數	開立期間	銷 售 額 (新臺幣：元)	
01	翼鵬科技有限公司	44	94.01- 95.05	15,802,645	

附表七之1：碧殿公司收受發票（原起訴書附表十）

項 目	銷 售 人 名 稱	開立統一發票明細			備 註
		張數	開立期間	銷 售 額 (新臺幣：元)	
01	鎮守貿易有限公司	15	93.09- 94.02	5,467,375	
02	捷星科技有限公司	19	93.09- 94.06	5,855,255	
03	輝揚貿易有限公司	47	94.01- 95.06	16,574,870	①原起訴書附表十編號2 誤載為發票「49張」「1732萬7370元」
小計		81		27,897,500	